

淄博市实施“一号改革工程”

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一、营商环境是城市的重要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座城市的政务环境、金融环境、创新环境和法治环境。深圳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营商环境始终走在全国前列。3月11日，被誉为“深圳市一号改革工程”的《深圳市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发布。《任务清单》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推出了14个重点领域210项具体改革任务，是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又一重大举措。我们实施“一号改革工程”，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目的就是在营商环境领域高标定位、高点起步，推出一批实招硬招，全力打造营商环境和安商服务的“淄博品牌”。

二、按照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要求，研究确定将深圳市210项重点改革任务分为ABC三类对标，A类为淄博还没有达到深圳标准的，B类为淄博标准达到或好于深圳标准的，C类为需要法律法规授权或只有特区才能实行的。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直有关部门进行反复研究会商，确定A类指标121项，B类指标76项，C类指标13

项。对 A 类指标，明确短板弱项，加速提质增效；对 B 类指标，持续完善提升，放大领跑优势；对 C 类指标，要在依法有据的前提下积极学习借鉴，大胆探索创新。

三、我市《任务清单》共涉及 14 个重点领域 210 项重点改革任务，其中，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共 16 项任务，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共 16 项任务，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共 11 项任务，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共 15 项任务，便利企业融资共 10 项任务，优化纳税服务共 11 项任务，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共 15 项任务，加强法治保障共 36 项任务，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共 14 项任务，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共 6 项任务，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共 12 项任务，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共 18 项任务，建立公正规范的市场监管体系共 14 项任务，营造包容普惠创新环境共 16 项任务。每项任务都明确了对标学习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改进提升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改革任务真正落地见效、利民惠民。

四、营商环境标准是动态标准，需要实时学习、实时对标。各级各部门在抓好我市《任务清单》的基础上，对于深圳等先进城市探索的新路子、推出的新举措、创造的新经验，要第一时间研究学习，我市能够对标的，要敢学敢用、早学早用。适时实地赴深圳等先进城市深入对标学习，及时探索完善符合淄博实际的优化营商环境之路。

五、综合运用定期调度、实地督察、明察暗访、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强化督查考核，市委改革办、市委督查室要把《任务清单》落实情况分别纳入市委重点督查事项清单和全市改革督察计划，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市发展改革委要定期调度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全面掌握工作进度，及时会商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按照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完成对标要求，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持续擦亮打响“淄博速度”“淄博效率”“淄博服务”品牌。

六、充分利用市内各类新老媒体资源，广泛宣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理念。对取得重大突破、得到上级肯定和企业群众广泛认可的改革举措，组织开展系列媒体集中宣传报道活动，大力营造优化营商环境浓厚氛围。

各区县参照市里的做法，不等不靠，主动改革，大胆创新突破，各显其能，在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上争先进当标杆。

淄博市实施“一号改革工程”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 B:达到标准, 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	一、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升级“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升级“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打通各业务部门的数据接口,整合各个平台业务表单,申请人仅需登录一个平台即可一次性填报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登记等信息,将企业开办流程整合为1个。	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A	业务表单整合力度不够,尚未实现填报。	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系统,实行“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反馈信息”。申请人一次登录企业营业执照“一网通”系统,一表填报营业执照申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企业开办办理流程所需信息。	2020.12	
2		开办企业“一窗进、一窗出”。各行政服务大厅完善开办企业专窗(或专区),配备综合窗口,负责专窗前台全部对外服务工作,各开办业务部门人员进驻后台,负责事项审批和衔接,为企业开办提供一站式无缝衔接,为企业营业执照、公章、税控盘、发票等,或者提供半日内送达的邮寄服务。	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A	未实现各业务类部门审批事项,暂未通过“一窗进、一窗出”为企业营业执照、公章、税控盘、发票等。	集中优化设置含有企业登记、印章刻制、涉税(专区或专窗),配备综合窗口,涉区负责全部对外服务工作,各窗口人员进驻后台,负责事项审批和衔接,为企业开办提供一站式无缝衔接,为企业营业执照、公章、税控盘、发票等,或者提供半日内送达的邮寄服务。	2020.09	
3		压缩开办企业1天内办结。申请人通过“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填报开办企业信息后,市场监管部门0.5天内予以核准,后陆续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工作均在0.5日内办结。	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B	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系统填报开办企业信息后,营业执照、申领、刻制、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工作1个工作日内办结。	优化重塑审批服务,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手续更高、环节更少、成本更低,进行改造重塑,将企业营业执照申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和印章刻制、涉税办理、合理合并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1个工作日内办结。	2020.09	
4		扩大“秒批”服务范围。在实现个体工商户、内资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商事登记“秒批”基础上,利用信息技术,探索企业开办全流程、全链条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即时审批,申请人零跑动,推动以“能秒尽秒”“秒批”方向,实现更多的审批服务事项“秒批”或局部环节“秒批”,进一步压缩时间。	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A	智能审批设备配备不足,“秒批”服务范围受限。	推广“智能审批”企业开办模式,指导有条件的区县在政务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所、银行网点等服务所设置自助申报一体机,对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市场主体,实现无纸化申请,系统自动完成营业执照办理。	2020.07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 B达到标准, 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5		申发发票和税控设备即时办结。新办企业登录“开办企业一窗通”平台即可办理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无需跳转税务业务平台,实现开办企业环节的并联办理。大力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区块链发票等改革举措,进一步优化办税流程和环节。	市税务局		A	税务核心征管系统“一窗通”平台暂未与“一窗通”平台对接。已全面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我区暂未推行。信息管理系统暂未满足省平台接口与“开办企业一窗通”平台进行二次对接调用,由省局发与总局申请相应认证、授权等权限。	1. 积极向上省局汇报沟通,争取尽早再造流程实现“一窗通”; 2. 进一步优化“套餐”内容; 3. 积极探索区块链发票改革。	1. 视推进情况; 2. 实时推进; 3. 预计2020年底。	
6	一、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企业员工参保登记“秒批”。企业登录“开办企业一窗通”办理设立登记时,即可同时填报企业参保信息、员工参保信息等内容,无须另行登录社保系统共享平台,员工参保信息经后台数据比对后推送至社保部门,无需人工核对,自动、即时生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心		A	员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与深圳标准还有差距。	积极与省级相关部门对接,进一步完善功能,实现全程网办。	2020.07	
7		压缩银行开户时间。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基础上,指导全市商业银行开户时间压缩至1天。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B	2019年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实际开户95%以上,企业在1天内完成。	进一步压缩银行开户时间,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基础上,指导全市商业银行开户时间压缩至1天。组织银行机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宣传力度,对手续齐全企业做到一次办好。	2020.09	
8		为新办企业提供免费刻章服务。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市向新设企业提供一次免费刻制公章服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税务局	B	自2019年9月1日起,由政府买单为首套防伪印章(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人名章)刻制服务,实现企业“零费用”。	推行政府免费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发票及税控设备,并根据不同类型提供相应“政策包”,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2020.09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B/C无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9		为开办企业免费提供税控设备。完成专票系统改造,新设企业通过“开票一窗通”平台申办税控设备和发票的,免除其税控设备购买费用。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A	我市所有纳税人领用增值税发票全部免费,但企业(含新办企业)使用税控设备需要自行购买。税务部门为我市配备了少量税控设备,用于新办小规模纳税人试点使用,该部分税控设备向新办小规模纳税人发放。	积极协同市财政部门,推动为我市新办纳税人免费提供税控设备。	2020.09	
10	一、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全面应用统一地址库实施商事登记监管。应用统一地址库编码规范商事主体住所信息,解决虚構地址问题。部门间和市场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商事主体住所登记事项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A	商事主体登记地址真实率仍需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加强商事主体住所信息录入,提高商事主体住所登记事项监管。	实时推进	
11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覆盖。2019年底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启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试点范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2020年3月底在全市推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B	市高新区是全国第一批试点单位,在全省率先完成。	按照省局部署,进一步扩大改革事项范围,实现全领域全覆盖。	2020.09	
12		推广电子证照、章的应用。建设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应用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领域中的应用;探索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商务领域中的应用;公安部门积极推广电子印章广泛应用。	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A	未建成电子印章应用系统,无法支撑电子业务领域应用。我市首张于2016年在连发推出,在全省属于较早推出的电子发票区块链电板。	建设全市电子印章应用系统,完成与省电子印章系统对接。加快推进区块链技术在在我市的应用。	2020.10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3		加强开办企业咨询和帮办。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根据企业开办工作实际需要,配备充足、配强服务专员,提供开办企业咨询、导办、帮办服务,确保企业开办便利程度,提高办事效率,并在办事大厅显著位置摆放开办企业办事指南、宣传资料等工作。加强窗口人员配备,税务等部门工作人员进驻大厅,做好咨询指导及企业领取发票和税控设备有关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A	帮办代办人员配备不足。	提升主动服务意识,配足配优帮办代办人员,优化开办企业咨询、导办、帮办服务,确保企业开办便利程度,提高办事效率。	2020.09	
14		提高网上全流程办理比例。借助移动CA证书等技术,继续提高商事登记设立、变更、注销全流程“网上全流程”办理比例,实现企业“零跑腿”,推进实现办事结果移动化查询。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B	通过山东工商全程电子化APP进行人脸识别和身份认证,并办理设立、变更、注销全流程“网上全流程”企业登记业务。	加大“全程网办”,实行“零见面”审批推广力度,加强指导服务,提升“网上全流程”办理比例,实现企业“零跑腿”。	2020.09	
15	一、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明确推行企业名称“自主查、智能办”,鼓励、支持新兴行业产业发展,及时动态维护企业名称行业表述用语库,通过系统引导企业自主查询、自主申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B	2018年在全省率先开展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通过自主申报系统,即时取得申报结果。	加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推广力度,加强指导服务,鼓励、支持新兴行业产业发展,及时动态维护企业名称行业表述用语库,通过系统引导企业自主查询、自主申报。	2020.12	
16		建设“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简化注销材料,压缩公告时限。打通数据接口,将清税证明实时传送到商事登记系统,实现跨部门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市民服务中心、淄博博海支行	A	市审批部门与市法院协调建立,“一网通办”还未完全实现。	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注销“一窗通”系统,建设企业注销服务专区,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网”服务,进一步压缩公告时限,企业只需在网上服务专区“一次登录”、“身份一次认证”、“一窗申请”、“一网”信息共享,即可在线办理企业登记注销、税务登记注销、社保登记注销、海关注销等。	2020.09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7		研究制定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简易审批程序。针对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研究出台从投资备案到竣工验收，再到产权登记和水电气接入的全流程简易审批程序，通过取消审批、实施备案制、应用“秒批”等，精简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总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人防办、市国家安全局、市气象局、市淄博供电公司	A	社会投资项目，未单独简化的程序。低风险项目，单独简化的程序。	已起草《淄博市优化社会投资项目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办法》，并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待签发后实施。	2020.05	
18	二、深改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取消市政管线临时迁改工程设计方案核查。涉及市政管线临时迁改工程建设项目，可免于办理市政管线迁改设计方案核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淄博供电公司	B	我市无需进行核查。	已完成。		
19		取消核发建设工程噪声作业施工意见书，推行由工程监理单位对噪声作业及夜间施工工艺、持续时间合理性进行审核出具意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C				《山东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明确要求：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内，必须连续施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20		取消施工图审查。制定勘察设计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要求,各项行政许可单位不得在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性标准要求,并同时上传至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	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A	尚未全部取消施工图审查办理许可。	待国务院回复省省政府《关于报请国务院授权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规定》后,将积极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接,在省文件出台后,结合我市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出符合我市实际的有关文件的规定。	2020.12	
21		修订《深圳市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的建设项目范围》。进一步扩大环评管理的建设项目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A	除跨区县道路、河道、管网等工程实施告知承诺制外,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均正常审批。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即将发布实施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环评豁免管理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对有关建设项目实施豁免环评和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后	
22	二、深化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	实现限时联合竣工验收。制定各类工程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办法,实现消防、规划等事项联合验收环节,将竣工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合并办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防办、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市供电公司	A	应用审批管理系统成效尚不明显,市场主体接受度不高。	1. 严格落实工程项目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对区县、市直部门联合验收执行情况进行督导; 2. 会同市大数据局加强技术保障,进一步优化联合验收流程; 3.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微信群、QQ群等多种渠道,引导市场主体申报联合验收。	2020.07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 我市差距、B 达到标准、C 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23	二、深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分类别审批流程。按照投资主体、工程阶段和审批事项,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图,进一步压缩各类社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时限。审批时限至30个工作日,市政管线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至26个工作日,电力工程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至32个工作日,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至16个工作日。	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市国家安全局、市供电公司	C				准建设较差距社工审分与较大地建圳大,且项目时方式不同,将一步善批流审批投低程目批个之深圳不一,进完审审,压编时,针社会易工项审,限20日之内。化类程,对资建制总制内。
24		进一步深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改革。推动出台《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办法》,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流程,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开工前告知性备案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秒批”服务,研究取消企业投资证有效期,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备案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B	按照《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省令〔2019〕326号)项目核准和备案要求严格执行。	备案项目实现即来即办,执行项目备案制,企业在开工前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将信息告知备案机关,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	实时推进	有关事项不在《山东省定价目录》中,已经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25		规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取费。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等费用取费标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政府合理竞争,充分发挥市场合理竞争。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C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26		实施工程安全质量分类分级管控。对工程项目进行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的研究出台基于各类工程不同风险等级的管控制度。	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A	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风险管理双办法》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双办法制定相应措施，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短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正在对安全风险管理双办法进行修订，我市将按照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分级分类管控制度。	2020.12	
27	二、深化设计审批制度改革 二、工程审批制度改革 二、项目管理制度	落实建设工程项目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设计强制性条文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连带责任。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行为，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	A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体责任意识还不够强，项目质量常见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质量投诉有上升趋势。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监管方式，从工程实施监督转变为对实施主体责任的监督，督促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大处罚力度，对不履行主体责任、诚信评价、限制从业资格、直至吊销企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等措施，实施联合惩戒。积极开展学习借鉴深圳市经验做法，开展《淄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立法调研，同步推进项目主体责任落实。	2020.12	
28		研究推进勘察执业责任保险制度。充分借鉴国内外成熟经验，研究适合我市勘察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制度，健全我市勘察设计风险调控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淄博市银保监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淄博市银保监分局	A	低资质单位重视勘察责任保险覆盖面不够，全市覆盖能力不强。	省政府正在起草《关于报请国务院授权山东省开展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设计责任保险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淄博银保监分局将积极与省直部门对接，待国务院批复省政府后，结合我市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出台淄博市推行勘察设计责任保险的有关规定。	2020.12	
29		研究进一步提升监理人员学历要求。研究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明确从事监理等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学历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B	省求省类为基本情况的	建议省监理协会提高大专学历，提升监理整体水平。	2020.12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30	二、深化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	构建工程建设安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开展安全监管、验收、施工、监理、质量安全、BIM的动态监测预警。与基于“多规合一”信息平台、智慧建造、智能监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智慧建设数据共享、互联互通”。	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A	信息系统之间存在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已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尚未互联互通，没有形成与系统的动态监测预警。	1. 打通各系统间的数据孤岛，最大程度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同时对数据进行初步整理分析，初步实现远程动态监测与预警； 2. 建设我市工程建设和房屋全生命周期大数据平台，通过对项目建设和房屋质量安全、质量监督、房屋销售(新房、二手房)、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等事项实施远程动态监测与监测预警，与市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1. 2022.12 2. 2025.12	
31		全面落实“一个窗口”集成服务模式。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集约化，优化政务服务窗口与各审批部门之间的案件流转程序，加快审批效率，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城通办。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A	需进一步推动实施“一窗受理”、系统运行管理等相关措施。	严格落实《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意见》《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加强各审批部门尤其是工程建设项目4个审批阶段牵头部门的联络，利用建成的工程管理系统，持续优化项目流转程序，加快审批效率。	2020.05	
32		加强咨询辅导服务。进一步加强对窗口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服务，帮助企业通过要求，提高审批一次通过率。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A	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服务的能力有待加强。	加强咨询辅导服务及宣传力度，利用微信群、QQ群、公开电话等方式，各阶段牵头部门、审批系统管理人员及时为一线工作人员、企业提供审批咨询、指导、协调服务。	2020.04	
33	三、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	进一步优化小型水电气接入工程审批程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研究推行简易审批程序，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城市管理局	B	对管道长度150米以内、小微型工业用户接入工程、总用气量16Nm ³ /h及以下小微型商业用户工程、有燃气的工程、燃气管线长度150米及以下的工程、接入外线工程、行政许可手续、管线路长150米以上的电力接入工程、所有行政许可可并联办理，不超过5天。	涉及市政管道开挖(穿越)道路、河流，占用园林绿地、树木迁移等审批事项，实现申请材料最少、时限最短、并联审批。	2020.09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34		实施水电气接入行政审批线上联合办理。进一步优化水电气报装相关行政审批流程，在现有网上行政审批的基础上，推行行政审批网上联合办，连接政务服务网站和水电气企业信息系统，实现水电气企业可在线提交行政审批相关资料，查询行政审批进度和结果等功能；行政审批批线上一次提交全部资料，系统自动分派至相应部门并联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局、淄博市供电公司	A	供气、供水环节办理业务不够规范，时间仍然较长。	涉及审批的，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系统并联审批功能。	2020.09	
35	三、优化设施接入服务	进一步压缩接电时间，推动低压项目具备条件的客户接电时间进一步压缩，全面实现无外线工程3个工作日接电、小微企业极速报装2个工作日接电，有外线工程的小型电力接入工程报装至10个工作日完成接电。	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局、淄博市供电公司	B	有电外线工程的时间分别不超过7天和3天。电网企业受理后，低压用户用电申请当天完成现场勘查，无工程的同步装表接电。管线下方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制度，免除所有行政审批手续；管线上方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所有行政审批可并联办理，行政审批总时长不超过5天。	进一步压缩接电时间，对小微企业客户，实行双经理联合服务，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现场直接装表接电；不具备条件的，现场联合制定配电网工程方案。进一步优化电力工程审批流程，落实行政审批部门主体责任，由电网企业“一窗受理”，相关部门“一链办理”，限时办结。	2020.08	
36		建立政务服务与水电气接入服务联动机制。建立现在用水用电的同时为客户办理业务；在客户申报社会投资备案得到批复后或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根据需求相关职能部门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水电气公共相关部门，最快的速度介入，为客户提供水电气接入相关服务。	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局、淄博市供电公司	A	房产过户业务未与水电气暖账户开、过户等业务联动。	增加房产过户业务与水电气暖过户等业务联动的服务事项，市自然资源局正在积极协调各部门推进。进一步落实好《淄博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优化提升政务服务与水电气接入服务联动机制。	2020.09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 B达到标准, 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37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实施“无感报装”。将气报装系统与本市政务数据源平台对接,建立政务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减少申请材料,最终实现市民“无感报装”。	大数据局、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局	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大数据局、市供电公司	A	燃气企业的报装系统,与市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实现信息互通,减少申请材料,最终实现信息互通。	督促燃气企业利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网站等功能,建立用气报装系统,完善政务数据和电子证照共享机制,实现报装所需信息数据共享。	2021.12	
38		公共服务中心进驻市、区行政服务大厅,为企业群众提供便捷、精准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	市大数据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供电公司	B	水电气等公共服务中心进驻市、区政务服务大厅。	进一步了解企业办事群众的需求,与水电气等企业对接情况,优化流程,满足企业、群众就近办理要求,让群众办事更便捷。	2020.09	
39	三、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	通过微信小程序、掌上办等多种途径,实现水、电、气掌上办理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	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供电公司	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供电公司	A	区县工作推进不平衡。	加大推广力度,加快实现水气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掌上办理。	2020.09	
40		试点推行“电力预装”服务。结合现有未开工或正在施工的社会投资项目,对于满足抄表到户条件的投资项目开展“电力预装”服务试点,即在工程建设期间由供电企业自行提取企业接入电表,客户在报装时仅需向供电公司提出开户申请即可“一键式”完成电力接入。	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供电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供电公司	B	开展用电前期咨询项目,主动收集项目立项、建设信息(具备许可批复信息)提前推送,启动项目前期咨询,录入项目储备库。需要开展正式业扩报装业务时,从项目储备库中直接完成业务受理,无需客户重复申请。	开展用电前期咨询服务。加快政务信息共享,及时与重点项目沟通,搜集重点项目用电信息,录入营销业务系统项目储备库。如需开展电网工程扩网工程建设的,保障配套电网工程按期投运。	2020.06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 B达到标准, 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41		搭建用电信息透明公开平台。建设双渠道服务模式,推行线上可视可评价。通过开通服务热线、专属邮箱等渠道,广泛收集、听取市民建议和意见,协调解决问题。	市委、市政府、发展委、市供电局、市燃气集团		B	全面推广线上办电服务。做好“网上国网”APP等线上办电功能,贯彻“网上国网”APP等应用。优化完善“网上国网”APP等互联网渠道功能,方便客户在线提交用电申请、在线查询服务流程和评价服务质量。	2020.06		
42	三、市政设施接入服务	加强用气办业务便利度。在推行容缺受理的基础上,增加邮寄办理、服务管家代办等服务。推广引导客户通过证照办理政务信息查询渠道,使用电子证照办理相关业务。全面推广工商企业全生命周期管家式服务,客户经理上门对接燃气管户,为客户提供后续用气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B	市工商企业用气管家式服务。上门为燃气管户提供一对一服务,全市工作人员统一对接。	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努力为工商企业用气提供便利。	2020.09	
43		增强供气可靠性和供气费用透明度。在供气可靠性和安全方面,打造停气预警和采集系统,提高供气透明度。在供气费用方面,全面推广电子发单,提供线上查询历史供气费用功能,每月结算前发送电子邮件告知客户当月供气费用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税务局	A	线上查询历史供气费用未实现,每月结算前未发送客户告知信息。	增加线上查询历史供气费用功能,通过多种形式告知用户用气信息,增加气费透明度。持续推进电子发票推广应用。	2020.09	
44	四、不动产登记	推进“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即时办结、同窗出证”的运行模式,“一窗受理”,实现企业非住宅转移登记一个门,在同一次路”。	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A	1. 在企业不动产登记过程中,不动产登记窗口自受理时开始到最后登记发证为5个工作日,因环节在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内,缴纳税所需材料不能按时完成,往往影响按时办结; 2. 因工作人员少等因素,部分即时办结、同窗出证未实现。	1. 进一步优化缴纳税流程和所需材料,报市自然资源局形成一套办理所需材料和要求,一次性告知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申报纳税材料一次提交到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实现不动产与税务信息数据内部共享; 2. 通过增加场地、窗口、人员与设备来实现。	2020.09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 我市差距、B 达到标准、C 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45		简化企业存量非住宅买卖手续。加大宣传力度,规范企业之间买卖合同签订存量非住宅买卖合同的可由我市“二手房自助交易合同打印”系统自助打印合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C				我市存量非住宅买卖合同签订尚未达到全覆盖,与深圳差距较大。目前,在办理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时,不使用网签。
46	四、优化不动产登记	优化按揭购房登记服务。扩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范围,推行按揭购房涉及的“转移登记+抵押登记”项目,同步审核、同时发证,保障交易安全。	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和人民银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B	与同合作的金融机构开展抵押登记进银行业务,实现同时在银行服务审批和抵押登记的业务办理,实现“只跑一次腿、只交一次资料”。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和推行按揭购房涉及的“转移登记+抵押登记”事项“一并受理、同步审核、同时发证”。对金融机构与企业达成统贷协议的,可将抵押注销登记与抵押设立审核、分别登簿,实现无缝衔接,建立续贷无动产抵押同步办理制度。	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2020.12	
47		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在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为“即来即办”的基础上,其他不动产转移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登记、非公证继承不动产转移登记除外)办理时间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和局	B	博山区、周村区先行先试,已基本实现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办结和一般抵押业务1个工作日办结的工作目标。	总结博山区、周村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在全市进行推广。	2020.12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48		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户籍人口、营业执照、司法判决、公证、婚姻登记等信息共享应用，探索“秒批”业务情形。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A	尚未开展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户籍人口、营业执照、司法判决、公证、婚姻登记等信息共享未实现。	以列为全省“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先行对接试点为契机，尽快提高信息共享程度。	2020.06	
49		规范中介机构。提升涉及房产交易的专业中介服务水平和，规范相关专业中介机构竞争和收费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A	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素质有待提高，市场竞争和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	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中介市场监督管理，规范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调研起草房地产生产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办法，推动房地产生产中介机构诚信体系和监管平台建设。	2020.10	
50	四、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	加强土地争议信息公开。完善一审土地争议信息公开制度，以区为单位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市自然资源局官网公布近五年以来深圳市一审土地争议数量。	市法院	市自然资源局	A	对土地争议信息公开制度不完善。	1. 在两级法院安排部署对土地争议信息的统计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局对接关于土地争议信息的数量和公布工作，确保数字准确，信息和互通； 3. 及时与法院装备部门联系沟通，做好土地争议信息在法院官网的公布和维护工作。	2020.04	
51		设立专门投诉热线。建立不动产登记和测绘投诉处理机制，分别设立特定且独立的不动产登记、测绘投诉热线，专门负责不动产登记、测绘调查的投诉处理，畅通企业群众投诉渠道，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市自然资源局		A	不动产登记和测绘调查工作的投诉机制。	分别设立特定且独立的不动产登记、测绘调查投诉热线，畅通企业群众投诉渠道，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2020.04	
52		加强地籍地图公开。建立全市地籍地图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公众提供地籍地图查询服务，使企业群众可轻松快捷调取地籍地图。	市自然资源局		A	地籍图主动公开力度不够。	开发地籍图查询服务系统，剔除敏感信息，筛选包含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代码、不动产单元号、坐落、面积、权利类型、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名称等信息的地籍图并主动公开。同时，畅通地籍图对外查询渠道，通过登记大厅窗口、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为公众提供真实的地籍图资料。	实时推进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53		建立地籍图定期更新机制。完善全市地籍图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地籍图定期更新机制,在承诺的时间内定期更新向公众公开的地籍图数据。	自然资源来源局	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A	地籍图管理系统及地籍数据覆盖不够全面。	1. 优化升级地籍成果管理信息系统; 2. 完善更新机制、缩短更新周期,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和每年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及时更新成果入库,涉及土地审批引起土地使用权宗地发生变化,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地籍图更新; 3. 开展城区全域地籍调查,形成全域数据库,提供给公安、税务、财政等部门使用。	实时推进	
54		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方式,进一步放宽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方式和存量非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自然资源来源局	大数据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房城乡建设局	B	在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置自助查询机,供不动产权利人自助查询;与招商银行合作推出手机APP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加强不动产登记和土地纠纷信息公开,实行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文件清单、收费目录、登记数量等信息网上公开。对有需求的金融机构,继续开展手机APP个人不动产登记网上查询。	2020.09	
55	优化营商环境、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	加快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推进各类用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登记发证工作,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土地,组织发动权利人申请土地登记,推进各类用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登记发证工作。	自然资源来源局	大数据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房城乡建设局	B	不动产登记已经实施,在全市各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置针对特殊人群的绿色通道,针对上门服务。	增量数据实现实时汇总,从市大数据中心获取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需要的数据,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减少群众办事成本。	2020.06	
56		开展不动产登记“网上预审”。对涉及开发企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开发企业的商品房房转移登记、二手房商品房转移登记等不动产登记事项开通“网上预审”。	自然资源来源局	大数据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房城乡建设局	B	实现开发企业的一二手房转移登记、商品房转移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抵押登记(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等不动产登记事项。	增加网上预约的其他业务类型。	2020.06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57		拓展不动产登记“全城通办”业务。继续拓展不动产登记“全城通办”业务情形，为企业群众提供更方便快捷的登记办理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A	不动产登记“全城通办”业务尚未完全实现。	已完善“全城通办”信息平台建设，下一步将在全市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全城通办”。	2020.09	
58	四、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	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基于全市“一窗综合受理平台，全面推行“一网通办”，探索企业不动产转移登记、变更登记等业务类型实现网上申请办理和网上缴税，提升企业办事效率。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A	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还未实现。	全市“一网通办”平台基本完善，下一步与税务部门平台对接后实现“一网通办”。	2020.06	
59		开展动产抵押登记改革研究。深入调研国际先进城市做法，在香港动产和权利质押试点基础上，尽快对标取得信贷指标排名第一及合法权利开展动产抵押登记业务最高标准国家课题的深入研究，加快推进动产抵押登记改革。	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民银行支行	A	尚未开展动产抵押登记改革研究。	加快开展动产抵押登记改革研究，围绕为企业业优化服务，提高企业融资率，一是压缩登记时限，提高登记效率，实行24小时办结；二是以区县局为单位适时组织银企对接会，为企业搭建银企对接桥梁；三是积极宣传引导有需求、信誉好的小微企业办理登记，帮助企业完善资料、节省时间成本。	实时推进	
60	五、便利企业融资	完善深圳市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加大涉企数据归口利用，畅通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机制，为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帮助金融机构快速判断企业信用风险，助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中的“涉企信息碎片化、银企信息不对称、企业风险评估困难、授信审批流程长、惠企政策分散化”等痛点问题，帮助企业更高效、更低成本地融资。2020年底累计实现融资金额200亿元。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B	建设智慧金融综合平台，基本实现金融普惠、金融需求、企业需求、信息流、业务流、资金流的高效对接，有求必应、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全面拓展平台服务功能，集聚更多的金融要素资源，进一步拓宽中小微资金来源，为金融机构精准识别客户和增加信贷业务规模提供基础支持；持续推进效率；规范完善平台优质服务，提高社会各界对平台的认知度和公信力。2020年接入企业1万家，累计成交融资金额超过300亿元。	2020.12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61		以服务小微为重点持续扩大征信机构覆盖面。持续推进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工作，遵循“成熟一家、接入一家”的原则，加强小额贷款、融资租赁、担保、保理等小微企业征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征信产品，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助推普惠金融发展。	人民银行 淄博市中心支行		A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征信产品不够多，不能满足企业需要。	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征信产品，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助推普惠金融发展。	实时推进	
62	五、便利企业融资	加强金融科技应用。研究出台金融科技专项支持政策，加大金融科技招商力度，鼓励金融科技机构落地深圳。发挥辖区金融科技机构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用技术解决金融“普”和“惠”两大问题。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A	金融科技实力较弱，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运用不足，缺乏有效的金融科技发展支持政策。	研究制定金融科技支持政策，对接、吸引国内优秀金融科技团队，充分利用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不断完善和拓展金融服务功能，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产融对接、投资联动，为中小微企业释放更多金融活水。	实时推进	
63		发挥引导基金撬动作用。用好50亿元天使投资母基金和千亿元政府引导基金，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企业更多创新创业，支持创业投资企业早期投资协同发展，促进小微企业早期投资形成。	市财政局	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A	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小，种子期、初期企业少，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的力量不够。	1. 高水平编制我市基金集聚发展规划，明确基金集聚发展的工作目标、落实措施、实现途径； 2. 认真贯彻落实我市推进基金机构集聚发展的十条意见，降低基金管理机构门槛，放宽政府投资比例限制，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着力将我市打造成为国内基金政策最优、发展环境最好的基金投资高地、金融聚集高地、科创产业投资高地，聚集更多VC、PE等风创投机构来淄发展； 3. 2020年全市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各类母子基金不少于12支，基金总规模达到800亿元。	2020.09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 B达到标准, 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64		进一步增强债券市场融资功能。加大市区两级发债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快推动“千亿新增发债”计划落地,提高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的融资比重。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改革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A	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狭窄,企业债券融资额较少。	进一步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增加企业债券融资额。	实时推进	
65		加强银保合作,推动银行加强与保险企业合作,做好系统对接,实现业务数据信息共享。争取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情况下,为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提供灵活的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缓解企业融资压力。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A	银保合作领域信息不对称,缺乏可复制、可推广的过桥融资模式,缓解企业融资压力存在短板。	加强监管引导,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合作和信领域、合作研发,扩大过桥融资业务模式接入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为保险业务提供有效的数据信息支撑。	实时推进	
66	五、便利企业融资	扩大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覆盖范围。加快再贴现产品创新,继续扩大“微票通”“绿票通”发展。推出“商贷支持产业链小微”“商贷支持制造业产业链上游小微”等再贴现产品,为制造业小微企业提供再贴现融资支持。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B	推出多种再贴现模式,已面向全市金融机构推出“微票通”“绿票通”“绿色票据”等再贴现模式;在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基础上,将受支持小微企业范围,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开展票据融资;确定我市绿色金融项目名单,联合全市印发《支持绿色金融项目库》,对于名单内的企业,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	继续加大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再贴现支持力度。	实时推进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67	五、便利企业融资	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督促银行加强续贷产品的开发和推广,不断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提高银行服务水平。	淄博银保监分局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A	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情况存在较大差距。	督促辖区银行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的指导意见》(鲁金监字〔2018〕103号)、《关于切实做好无还本续贷有关工作的通知》(鲁金监字〔2019〕22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无还本续贷业务管理体系,制定具体的无还本续贷业务操作管理制度和其他配套政策,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白名单”制度。完善无还本续贷业务办理流程,明确无还本续贷业务中涉及金额、期限、利率水平、担保方式、还款方式等要素的授权标准及要求,合理设计和完善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等配套文件,积极对会计核算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进行相应改造和建设,为无还本续贷业务提供支持,确保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落地。	实时推进	
68		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除银团贷款外,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财务顾问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附加不合理费用、咨询费。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以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转存、存贷挂钩、浮利分费、借贷搭售等变相抬高小微企业贷款附加成本。	淄博银保监分局		B	在治理银行机构乱收费方面持续发力,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基本实现银行收费行为依法合规。	分条线开展银行业“乱收费清零”专项治理行动,对查实的乱收费行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实时推进	
69	六、优化纳税服务	推行房产税两税合并申报。优化纳税申报模块,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减少纳税次数。	市税务局		B	省税务局已通过优化电子税务局申报表,实现了土地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有效减少纳税次数。	2019年已实现合并申报。	已完成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70	六、优化纳税服务	更新发布“最多跑一次”清单。根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结合深圳本地实际,扩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范围,连同《全程式网上办清单》《全城通办清单》一并向社会公布。	市税务局		B	按照省税务局部署,根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及时更新发布“最多跑一次”清单和“全程式网上办”清单,我市已将省局明确的232项“非接触式”网上办税事项制作成“一项一视频”的菜单式视频课件,为纳税人提供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个人所得税APP等个人所得渠道的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指引。	结合淄博实际,扩大“最多跑一次”范围,优化37项线上线下融合办,将《全程式网上办清单》《全城通办清单》公布。	实时推进	
71		压缩公积金业务办理期限。大幅压缩“降低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业务”办理时限,从原来的8个工作日压缩成即办。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B	开通网上业务办理,实行不见面审批和即收即办。	持续优化。	已完成	
72		压缩企业所得税申报准备时间。探索在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时,系统自动将其已报送的财务报表数据带入申报表的对应栏次,免于纳税人填写,减少准备时间。	市税务局		A	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需要通过省电子税务局进行,暂未实现该功能。	积极与省税务局汇报沟通,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务处对该事项认可,已着手研究该事项实现方式。下一步将积极配合省税务局做好相关工作。	实时推进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73		落实减税政策。积极宣传下调增值税税率、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指导纳税人应享尽享。广泛开展培训辅导,协助纳税人充分适用政策。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发挥减税降费的小范围指导作用。梳理和筛选符合条件的印花税款、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市税务局		B	已通过办税厅、电子税务局、税务网站等途径,积极宣传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在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的同时,精选推广行业税收政策,推送行业纳税人应享尽享优惠政策。	2019年在申报环节已实现减半征收印花税款、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实时推进	
74	六、优化纳税服务	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严格按照审批时限开展留抵退税审批,不额外要求纳税人提供非必须的证明材料。	市税务局		B	全国统一政策,我市已做到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不额外要求纳税人提供非必须的证明材料。	按照国家、省局要求及时推进。	实时推进	
75		发票管理智能化。探索建立增值税发票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实现纳税人涉税事项智能化管理、便捷化办理。加快推进增值税发票管理2.0系统与电子发票开具服务平台上线,为纳税人开具发票提供便利。	市税务局		B	省税控系统已于2019年10月在全省范围内正式上线运行。我市自2016年以来,先后有多家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在我市提供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公共服务平台也于2019年上线运行,山东省上线发票较方便。	对标深圳标准,进一步探索纳税人涉税事项智能化管理、便捷化服务方式。	2020.06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 B达到标准, 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76		探索建设智慧电子税务局。把移动互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应用技术、人工智能与税收工作深度融合,探索建设智慧电子税务局。	市税务局		C				电省省 务税税 一统统 负局局 发开开 。维。维 护。护。
77	六、优化纳税服务	加强税收政策宣传力度。结合全新办税指南的发布,制作办税指南2.0小程序,方便纳税人随时随地查询办税指南。上线税务事项“服务提醒”功能,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收信息和政策。	市税务局		B	利用“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纳税人可以随时随地向税务博士开展税务咨询。税务机关可以问税收信人精准推送政策;也可以组织网络直播课堂,开展直播培训,通过“非接触”“网上见”的方式宣传税收政策。	加大“鲁税通”企业激活率,及征纳互动平台推送消息的利用率,根据省局部署进一步扩大完善平台功能,将个体工商户纳入用户范围。	实时推进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78	六、优化纳税服务	做好缴费服务。持续拓展多元化缴费渠道,优化服务大厅窗口设置,注重通过新媒体进行宣传,持续编写更新12366本地化咨询知识库和热点问题集,切实解决缴费人关切。	市税务局	B	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线上、线下多渠道的办税缴费服务,优化办税缴费服务厅窗口设置,配备税务服务人员,及时收集热点问题,利用晨、晚业务培训;互派12366、12333座席人员到对方现场指导学习社保费相关业务。制订《国家税务总局12366社保和非税业务疑难问题解答工作方案》,组建12366座席专家团队,为12366座席人员提供疑难问题解答。做好12366知识库的更新维护,运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鲁鲁通征纳互动平台、网络媒体、“鲁通”钉钉群、电子税务局、网上直播、微信等平台,开展互动式政策宣传和办税咨询解答。	持续优化办税资源配置,提高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做到全面推送和精准推送到位。进一步加强对坐席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咨询解答的工作质效。建立和完善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缴费人咨询、投诉、举报等涉税涉费诉求的多渠道接收、快速转办、限时响应、结果回访、跟踪监督、绩效考核机制。	实时推进		
79		完善普货申报通关制度。全面推广“两步申报”改革,在深圳所有口岸启动“两步申报”,健全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一次申报、分步处置”“两步申报”“提前申报”“集申报”的货物申报体系,不断丰富完善申报模式。	淄博海关	B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继续及时向辖区企业积极宣讲和培训海关申报通关制度,引导更多企业参与海关业务改革,不断丰富完善申报模式。	按照海关总署要求,我市标准和深圳标准一致。	实时推进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 B达到标准, 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80		全面推广提前申报改革。在陆海空领域全面推广进出口提前申报改革, 加强宣传和引导, 鼓励更多企业开展提前申报业务, 研究在体制机制上做好提前申报工作环境的搭建, 完善提前申报容错机制, 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	淄博海关		B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 我市标准和我市提前申报改革企业开展提前申报容错机制, 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 我市标准和深圳标准一致。	实时推进	
81		拓展“单一窗口”海关信息共享功能。实现查验调拨通知、查验进展和查验结果信息流与公开透明; 实现“单一窗口”、“掌上海关”等移动端服务平台对接, 积极研究“掌上海关”APP纳入政府“i深圳”平台; 企业可通过多元化的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海关查验相关信息。	市口岸办、市海关	市商务局	A	海关查验信息, 尚处于试点阶段, 与“单一窗口”尚未实现有效对接; “口岸单一窗口”手机客户端使用不够普及, 有待推广。	加强与省“单一窗口”运维部门对接, 优化调整海关查验工作流程, 积极嵌入应用海关查验信息推送功能, 实现海关监管业务与“单一窗口”和“口岸单一窗口”手机客户端信息无缝对接, 方便企业实时查询相关信息。	2020. 12	
82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开展“单一窗口”本地特色应用建设。借助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 发挥深圳“单一窗口”平台用户量大、数据集中等优势, 实现国际贸易、金融等各行业深度融合和协同创新, 开发创新性项目, 推进口岸政务、物流全流程系统建设、海运陆运通关物流全程评估、邮轮票务制度等与营商环境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	市口岸办	市海关、市商务局、市人民银行淄博市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物流业办	A	“单一窗口”主要应用在报关查验环节, “信保贷”金融服务及物流查询功能还有待开发和推广。	与银行、保险、税务、铁路等相关行业部门合作, 组织做好“单一窗口”新业务对接和推广培训工作, 企业用好“单一窗口”中“出口信用”和“信保贷”等服务项目, 推广使用山东口岸物流协同平台和“口岸一站通”手机客户端。建立健全问题反馈和业务应急处理保障机制。	2020. 12	
83		强化海关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建设。推进行政审批平台印章电子化, 实现全程网上办理、网上打印。	淄博海关		B	海关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已实现审批平台印章电子化, 全程网上办理、网上打印。	提请直属海关层面, 尽快优化升级业务系统, 实现所有审批事项的网上办理、网上打印。	实时推进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84		推动进出口物流作业全流程无纸化。推动在口岸作业场站货物装卸、仓储理货、物流运输、集装箱设备交接、费用结算等环节实现单证电子化和流转无纸化,扩大海运提单换提单。	市物流业办	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市淄博海关	B	中欧班列转关只需用系统申报,其他货物查验、放行工作均实现无纸化。	积极推行电子运单,制定措施引导物流企业加大设施投入,尽快使用与开发经济南海关物流无纸化应用系统,加快实现抵报告电子于化传输等功能。	实时推进	我市无岸,建设口岸“智慧”基础设施。我岸建设通过海关“智”平,站电管水平,提高装箱机加路、港口信息化对接,互联互通。对“单一窗口”和山同推共和信
85	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启动“智慧口岸”基础数据平台建设。启动智慧口岸基础数据平台建设,探索应用区块链等技术开发完善查验装箱体息管理系统,构建智慧口岸服务体系,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市口岸办	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淄博海关	C				
86		实施“两段准入”改革试点。以进境货物准予提离口岸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为界,分段实施“是否允许货物物销售”和“是否允许货物物进入国内的销售或使用”监管;清单目录内的货物如检查结果正常,但取样送检尚未反馈结果的,准予企业先行提离,减少货物滞港时间,提升通关效率。	市淄博海关		B	已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我市标准和深圳标准一致。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我市标准和深圳标准一致。	实时推进	我市无岸,建设口岸“智慧”基础设施。我岸建设通过海关“智”平,站电管水平,提高装箱机加路、港口信息化对接,互联互通。对“单一窗口”和山同推共和信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87	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全面提升办事效率。将“关税保证保险”业务与“互联网+”相结合,推出企业线上投保“关税保证保险”,企业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关税保证保险的全流程无纸化办理;全面推广税单自助打印;逐步推广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实现原产地证书全流程线上办理。	淄博海关		B	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已在淄博市范围内推广。我发企业多,每年签发的证书数量较少(年签证书份数少于30份),企业愿意签证书份数少于10份的占53%),多因现场领证意愿,压缩现场领证时间,“一次可取”。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我市标准和深圳标准保持一致。继续加大自助打印便利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企业逐步选择新式申办原产地证书。	实时推进	
88		规范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组织开展重点专项检查,重点加强企业反映在较多问题的行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针对口岸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奖惩激励、考核评价机制,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2020年底前将单个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常规收费压减至400美元以内。	市口岸办	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淄博海关	B	已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和常态化监管机制。	加大对口岸违规收费清理力度,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随意扩大收费范围、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2020.12	
89		公示新版口岸收费目录清单。优化收费目录内容、公示收费项目和明确收费内容,完善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口岸收费监管协作机制和清理口岸收费联动工作机制。	市口岸办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	B	已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和常态化监管机制。	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进一步梳理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完善收费公示机制,指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在门户网站和“单一窗口”同时公布收费目录,并实现即时更新,清单外一律不得收费。	2020.12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 我市差距、B 达到标准、C 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93	促进七、跨境贸易便利化	推行进口“船边直提”和出口“抵港直装”业务模式。与“提前申报”相叠加，优化海关审核流程，调整海关查验信息推送码头作业系统的时间节点，实现进口货物的“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的“抵港直装”。	淄博海关		C				我市非开放口岸。目前淄博出口均内陆港口业务，为转关业务，理无法实现进口“船边直提”和出口“抵港直装”。
94		实施信用等级差别化通关监管。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监管措施，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推进跨部门共享企业信用信息等级数据，对高信用等级企业适用较低查验率。	淄博海关	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B	已根据海关总署相关要求，实施信用等级差别化通关监管。	继续严格实施信用等级差别化通关监管。	实时推进	
95		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全面深化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快慢分道机制改革，优化法院人力资源配置。	市法院		A	案件繁简分流尚未完全展开，速裁团队建设尚未发挥成效。	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标准，中院将程序性案件及简单的民事案件纳入速裁团队快速审理，各基层法院按照省高院要求建设不少于3个速裁团队。	2020.06	
96	加强八、加保障法治保障	加强多元纠纷机制建设。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建设，推动调解与诉讼对接机制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全面提升社会治理工作水平。	市法院	市司法局、淄博仲裁办	A	与各单位的诉调对接尚未完全建立。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根据我市案件特点，开展与其他17家单位的诉调对接，并联合制定对接文件。各区县法院在市法院对接的基础上开展与同级单位的对接工作，力争形成“社会调解在前、法院立案在后”的解纷工作流程，全面提升诉源治理工作。	2020.09	
97		严格落实诉讼费减免制度。进一步规范诉讼费减免工作流程，充分发挥诉讼费减免优惠政策对促进案件调解、和解的激励作用。	市法院		A	未制定诉讼费减免相关规定，未发挥诉讼费减免对案件调解的激励作用。	制定中院诉讼费减免工作规范，细化工作流程，对调解成功的案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诉讼费予以减免，发挥诉讼费减免优惠政策对促进案件调解、和解的激励作用。	2020.06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98		加强对律师收费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对律师事务活动进行严格督查，促进律师服务健康发展。严格落实法律援助工作制度，切实降低商业纠纷化解成本。	司法局		A	1. 律师服务收费放开后，对律师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够； 2. 律师事务专业化、专业化发展缓慢，缺少龙头律师事务所； 3. 涉外律师队伍薄弱，不能满足涉外业务需求； 4. 律师管理信息化建设滞后。	1. 加强对律师收费的监管，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检查，关注舆情反映，做好应急响应，确保各律师事务所明码标价、公平竞争，收费标准保持合理稳定； 2. 研究制定《淄博市律师事务规模化、专业化建设指导意见》，推动律师事务健康发展。在全省率先实现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3. 推荐优秀律师参加全国、全省、全市律师业务培训和出国培训；组织好第二期淄博律师英才培训，着力培养高端涉外人才；通过涉外律师人才整合，培育1家涉外律师事务所； 4. 学习借鉴有关地律师行业信息化管理做法，利用互联网技术提升律师管理质效，形成信息化管理与传统管理相融合的工作格局。	1. 2020年12月取得初步成效； 2—4. 三年内取得成效并长期坚持。	
99	八、加强法治保障	完善“深腾微法院”服务功能。加强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网上调解平台建设，打造一体化智能诉讼服务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诉讼服务。	法院		A	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阅卷、网上调解各功能均已正常运行，但各平台之间的资源共享还需要继续改进，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的适用率还不够高。	加强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网上调解各平台之间的资源整合，加强对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等平台的宣传推广，为当事人提供一体化、一站式服务。	2020.06	
100		推进商事审判机构专业化建设。积极探索完善深圳法院系统专业化审判机构布局，全面提升金融、知识产权、破产等商事审判机构的专业化建设水平。	法院		B	法院均设有金融、知识产权、破产等商事专业合议庭，如中院专业二庭设有破产合议庭。	进一步加强专业团队建设，提升金融、知识产权、破产等商事审判机构的专业化建设水平。	2020.04	
101		推进送达机制改革。完善E网送达工作机制，丰富电子送达方式，扩大电子送达范围，提升电子送达工作成功率。	法院		A	电子送达适用率偏低，电子送达未普及。	与市司法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联合发文，采集淄博市律师、行政机关、企业电子送达地址，形成淄博地区电子送达地址数据库，并在立案环节建议当事人填写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扩大电子送达范围。	2020.06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 B达到标准, 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02		完善法院电子案件管理系统建设。推进智慧法院一体化建设,深入开展“以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试点工作,加强电子卷宗深度运用,切实提升用户体验。	市法院		B	我市于2019年2月在全省率先建设全省卷宗系统,2019年5月成为全省第一个用开通两级法院互联网的“淄博法院互联网卷宗系统”的地区,并实现“固定端+移动端”双应用。2020年初,省高院以我市模式为模板在全省法院进行推广。	优化硬件支撑力度,增加1台专用服务器,确保群众网上阅卷速度更快;优化软件系统,增加后台管理功能,确保群众网上阅卷更好用;加强卷宗管理,确保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时效和生成质量。	2020.09	
103	八、加强法治保障	完善随机自动分案机制。全面落实“随机分案为主,人工分案为辅”的分案机制,建立人工分案负面清单和定期公示制度,全面提升分案工作的自动化水平。	市法院		B	已全部实现按照姓氏拼音首字母进行自动化随机分案。	进一步健全完善分案机制。	实时推进	
104		完善诉前保全工作机制。加强诉前财产保全业务培训,优化法院立案部门与执行实施部门的工作衔接机制,全面提升商事纠纷案件诉前保全的工作效率。	市法院		A	诉前保全适用率偏低,诉前保全不能使网上查控,诉前保全效率偏低。	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对诉前保全案件采用网上查控,提高诉前保全效率,积极推动“诉前调解+诉前保全”模式,提高诉前调解成功率,推动形成“以保促调、以保促审、以保促执”的良好局面。	2020.04	
105		完善审前调解解制度。加强一审案件先行调解工作,推进二审民商事案件审前调解工作的开展。	市法院		A	一审案件先行调解工作已开展,二审民商事案件审前调解工作尚未开展。	制定二审民商事案件审前调解工作规范,明确适宜审前调解的二审案件类型、调解程序、诉讼与调解之间的程序衔接转换等环节,扩大审前调解案件范围。	2020.06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06		完善商事案件庭前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庭前会议对规范庭审质控的作用，全面提升商事案件庭审质效。	市法院		B	对照“要素审判法”要求，区分案件类型，以庭前会议为依托，深入挖掘庭前会议焦点、固定证据、组织实时调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有效提高庭审效率。	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基础上，对简单民商事案件，推行当事人选择性开庭前会议设置；对复杂商事案件，将庭前会议设置为必经程序，有效提高庭审效率，减轻当事人负担。依靠科技手段，通过二审商事案件召开网络庭审等方式，实现网上开庭、就地巡回审判等多元化开庭方式，提高庭审质效。	2020.05	
107	加强八、加保障法治保障	完善网上诉讼费用交纳系统。优化网上诉讼费用平台，制定网上缴费、网上退费流程指引，实现网上缴费、网上退费便捷办理，为当事人和律师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市法院		A	案件的网上缴费系统，但网上缴费已全部畅通，但网上缴费系统因部分当事人未实现网上缴费，导致当事人缴费不便，诉讼费退费系统未实现线上缴费，当事人缴费不便，诉讼费退费系统未实现线上缴费，当事人缴费不便，诉讼费退费系统未实现线上缴费，当事人缴费不便。	积极与上级法院及财务部门沟通协调，做好网上退费程序开发的相关准备工作。制定网上退费工作指引，目前诉讼费管理系统正在测试阶段，测试成功后当事人可以实现多种电子缴费方式。当事人通过线上缴费系统立案成功后，生成20位缴费码，可用支付宝、微信、POS机扫码缴费，也可用网银柜面缴费。诉讼费管理系统上线后，案件承办人可通过该系统发起退费申请，主动为当事人进行退费，也可由当事人通过立案平台进行网上退费。	实时推进	
108		完善商事仲裁机制建设。完善深圳国际仲裁院的商事仲裁规则，增强仲裁与司法的灵活性可预见性，加强仲裁与司法的业务沟通交流，提升深圳仲裁的竞争力和吸引力。	深办	深办	A	1. 缺乏处理涉外仲裁案件的专业人员；2. 缺乏具有高层次、高学历、具备专业水平的办秘书；3. 涉外企业中宣不推仲裁制度；4. 区县仲裁对区县的推广仲裁服务。	1. 加强仲裁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增聘仲裁员，选聘一批具备国际法律专业知识的仲裁员，能够处理涉外案件的专业水平；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招录一批高素质、高学历、具备专业外语水平的办案秘书，提升仲裁服务市场主体的能力；3. 加强与市内规模以上涉外企业的联系，摸清企业需求，推行定制化仲裁法律服务；4. 开展区县仲裁分会建设试点工作，先期选择2个区县先行先试。	2020.12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09		完善商事仲裁司法审查规则。制定仲裁协议效力认定、仲裁保全、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程序，统一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标准。	市法院	淄博仲裁办	B	仲裁司法审查最高规格审查程序成为涉外仲裁中，对于涉公仲裁标准掌握得当，获选“山东商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之一。	严格按照最高法院规定，正确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进一步提高仲裁司法审查的效率和公信力，平等保护当事人、慎重适用公共利益原则。	实时推进	
110	加强法治保障	完善在线多元解纷系统。进一步完善深度融合等在线多元解纷系统，支持诉讼参与人通过人民法院信息化平台以电子化方式提供诉讼材料和证据材料，实现多元解纷案件内外网交互办理。	市法院		B	全面应用最高法院调解平台、调解组织、调解员、调解全部平台管理，派员给当事人进行音视频调解，调解全流程留痕。	1. 进一步扩大调解案件范围，对省高院确定的13类适宜调解的案件全部纳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诉前调解； 2. 规范调解程序，加强对调解员的培训； 3. 加强人民调解平台与审判管理系统的对接，完善诉讼材料和证据材料的同步共享。	2020.06	
111		加强商事审判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商事审判流程，细化商事案件审判流程管理，规范案件延长审限、扣除审限以及延期开庭的审前工作，全面提升商事审判工作质效。	市法院		B	依托数字化审判系统、公案推送系统、类案平台、案件办理环节分解、节点化操作、延长审限开庭及进行系统缩短院长批	服务推行办案节点信息、审批服务信息、案件结案向当事人实时推送，提高当事人对诉讼程序监督参与度。依托电子诉讼服务系统，全面实行律师、法官互评监督，着力规范商事审判司法行为，打造商事审判服务“淄博品牌”。	2020.05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112		加强长期未结案清理机制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长期未结案分类管理工作,完善长期未结案案件督办制度,定期通报长期未结案清理情况。	市法院		B	已实现长期未结案全部清零。对长期未结案案件全程监控,通过微信群每日通报长期未结案情况。	对长期未结案案件继续监控,严防长期未结案案件产生。	实时推进	
1113		强化审判质量评估和绩效考核。进一步完善审判质量评估指标体系,优化完善法官绩效考核办法,充分发挥审判执行工作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全面提升法院管理水平。	市法院		A	审判质量评估指标体系,绩效考核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修订质量指标评估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提升法院管理水平。	2020.05	
1114		优化裁判文书上网流程。加强裁判文书质量评查工作力度,定期通报两级法院裁判文书上网数量、质量情况。	市法院		B	裁判文书上网率为100%。	推进裁判文书上网自动提取信息化建设。	2020.04	
1115	八、加强法治保障	加强“两个一站式”建设。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两个一站式”建设,实现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等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对接,全面建设集约高效、便民利民的多元解纷机制,实现60%商事案件在诉讼前端解决。	市法院	市司法局	A	一站式多元解纷、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尚未完全打通;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布局还有待调整,辅助性功能也尚未完全集约。	加强与妇联、工商联、工会等部门的诉调对接工作,畅通诉讼与人民调解渠道,形成多元解纷合力;诉讼服务中心工作流程标准化、规范化,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多功能诉讼服务,将可以集约服务中心,为法官减负。	2020.06	
1116		优化速控快执机制建设。加强速控快执团队建设,优化执行法官、执行员及执行辅助人员责任分工,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合同纠纷案件执行质效。	市法院		A	1. 尚未完全建立速控快执机制及团队建设; 2. “点对点”信息化建设存在短板。	积极优化诉讼快执机制建设,建立执行审查团队、执行查控团队、执行执行团队、难案精执团队等。集约分段式执行的方法,对案件充分进行繁简分流,构建由员额法官为主导,执行人员和其他人员进行辅助的工作模式,逐步加大“点对点”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拓展财产查控范围,提升执行质效。	2020.04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17		深化案件简案快办机制改革。全面深化民商事案件适用范围,优化简易程序规则,简化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方式和裁判文书,提升商事纠纷解决效率。	市法院		A	民商事简案快办不够全面,规则仍不到位。	制定繁简分流办法,建立速裁团队,优化简易程序规则,深化简案快办机制改革。	实时推进	
118		提高破产办理效率。整合现行简易程序规定和“执转破”规定,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制定全面的繁简分流、快速审理办法,实现简单破产案件标准化处置,进一步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市法院		A	研究制定《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指引》,进一步缩短破产案件审理周期,提高了破产案件审判质效。	进一步推行,落实该工作指引,实现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破产审判率。	2020.06	
119	八、加强法治保障	开展破产重组立法。建立完善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问题。探索更加便利的破产程序,研究起草《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破产重组条例》。	市司法局	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行市中心支行	C				根据《立法法》规定,市区的立法权仅限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企业破产涉及及的民事基本法律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属于国家专属立法权。深圳作为经济特区,实施企业破产立法是国家授权性立法,我市区作为设立的市无此权限。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20		提高企业重整成功率。推动企业市场重整专项工作,对陷入经营困境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前景的企业加大重整力度,积极引导风险投资等主体参与企业重整。	市法院		B	对于暂时经营困难、具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积极引导重整、和解程序;对于低端低效或救治无望的企业,及时通过破产清算程序,防止出现市场风险累积引发危机。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听证、咨询政府相关部门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综合识别判断债务企业是否具有挽救价值和再生可能。同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重视企业整合和资产重组。	实时推进	
121	八、加强法治保障	规范网络拍卖。制定《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财产网络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规范网络拍卖流程,提高财产处置效率,降低拍卖成本。	市法院		B	充分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行为,保障网络司法拍卖的公正,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立足逐步提升执行、破产两项职能的协作效能,探索网络询价、查控协作配合机制。	2020.06	
122		完善无产可破案件援助资金制度。针对破产案件数量大幅上升、援助资金不足的情况,进一步完善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制度,增加两级法院援助资金金额,加快推进市场出清工作。	市法院、市市财政局		A	尚未建立破产援助基金制度。	借鉴外地法院做法,协调财政部门,探索建立破产援助基金,保障“无产可破”案件的顺利推进。市法院破产援助资金制度已完成相关文件起草。	2020.05	
123		建立破产税务便捷处理机制。针对破产案件的涉税痛点难点,制定、优化和落实关于债权申报、发票领用、税务注销等涉税业务的操作规程。	市税务局		A	尚未形成固化的债权债务申报、发票领用、税务注销等涉税操作规程。	尽快与市法院等部门的配合、沟通,联合制定《破产清算程序中税收债权申报与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市场经济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中的重要作用,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营造更加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	2020.10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24		协调银行债权人支持重整、清算。针对重整案件中银行债权额大、分组表决支持重整率低、内部决策流程复杂等问题，协调银行采取一致行动，明确重整程序中银行债权人的重整成功率；简化重整程序中银行债权人开列重整管理人账户，将破产重整管理人自设管理人账户，查询破产重整企业账户、征信报告、资金流水，解除企业账户冻结等措施提供支持。	淄博银保监局、 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	淄博市法院	C				破产企业事项及民间有关银行开人前已取银账相开持件行。产户级人元，调管行理巨面业算可，位户证到接办查破账，市下为自管户全企结可，立有可直理。
125	八、加强法治保障	积极支持破产重整企业修复征信记录。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政府破产执行文书、法院出具的商业信用信息机构出具的破产重整方案及法律文书，按照“一策一数据”原则，在采集数据的基础上，按照规范数据要求，进行数据报送，更新信贷记录。	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		B	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政府破产执行文书、法院出具的商业信用信息机构出具的破产重整方案及法律文书，按照“一策一数据”原则，在采集数据的基础上，按照规范数据要求，进行数据报送，更新信贷记录。	综合利用现场检查、信息安全巡查等管理手段，督促金融机构不断提高数据报送质量。		
126		完善破产重整企业注销和征信监管机制。进一步明确破产重整企业清算企业注销的材料，对破产重整企业简易注销征信监管规则，对破产重整企业有关人员进行限制。	市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市法院、市国税局、市国资委	C				《山东省加快完成市场主体改革方案》明确建立市场主体退出记录制度，我市将认真贯彻落实。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27	八、加强法治保障	<p>强化逃废债立案查处。对妨害清算、虚假记载行为,加大打击力度,规范破产清算秩序;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依法解除有关债务人企业的保全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p>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A	目前尚无此类案件线索。	<p>1. 广辟线索来源。与法院建立线索移交会商研判机制,对于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涉嫌妨害清算、虚假记载犯罪行为的,依法立案查处;向社会公布《关于实行妨害清算、虚假记载电话、邮箱地址等联系方式,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公安机关主动摸排,通过工作发现一批有价值的案件线索;</p> <p>2. 强化侦查破案。妨害清算、虚假记载案件专业性高,关注度高,逐一落实领导、落实专班、落实责任,运用一切侦查手段和措施,全力攻坚,尽快突破一批案件。在侦查过程中,着力深挖隐匿销毁会计账簿、骗取贷款、虚假诉讼、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等罪名,做到全链条打击;</p> <p>3. 深挖细查,全力追赃挽损。追赃挽损是保护债权人利益的重要环节,要顺线追踪,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p>	实时推进	
128		<p>建立破产审判“一体化”办案平台。破产平台与综合业务系统、全国法院重整信息网、相关询价系统、拍卖平台对接;法院与管理人在“一张网”上办案,实现法院审理、管理人办理、财产处置等全程留痕,实时监督。</p>	市法院	市法院	B	充分运用全国法院重整信息网等信息手段,实现债权人会议网络化,法院审理、管理人办理、财产处置全程留痕。	进一步探索破产信息化建设,实现破产案件审理深度运用信息化手段。	实时推进	
129		<p>开展破产审判体制改革。厘清破产办理中的司法裁判事务与行政管理事务,研究增设破产行政管理机构,加强对企业破产的政策指导、宣传引导,推动经营失败的企业及时退出市场。</p>	市法院	市委编办、市委改革办、市委发展委员会、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B	针对企业破产、资产处置等突出问题,积极争取党委支持,推动建立具备中国特色、管用、常态化的协调联动机制。	已起草《关于推动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意见》,下一步将积极推进落实。	2020.12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 B达到标准, 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30	加强法治保障	试点个人破产制度。争取国家授权深圳进行个人破产制度试点,开展个人破产条例地方立法,完善破产法律制度体系。	市法院		B	省高院已开展个人破产试点,高青县法院破产审判业务意见(试行)》,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有效解决企业困境。	进一步探索推进个人债务清理程序,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债务问题。	实时推进	
131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	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实现平台互联互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权和矿业权出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权共享。做好政府采购、土地、药品、公立医疗机构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文化产品和医用耗材等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对接,整合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满足新兴门类交易需求。	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	B	已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成了横向业务、纵向贯通全市“1+7+N”交易格局,实现与国家级、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体化建设取得突破,各项工程交易过程透明化。	推动出台《淄博市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实施意见》,巩固提升“1+7”交易平台体系,建设成果,有序拓展平台覆盖范围,鼓励目录外公共资源交易。	2020.09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 (A/B/C)	对标情况 (A 我市差距、B 达到标准、C 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34		鼓励创新招标模式。为促进项目高质量建设,允许招标人在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和坚持“三公”原则、确保结果最优和合理价格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创新招标投标模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招标范围、投标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办法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明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和签订合同的时间。
135	九、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	创新和规范EPC模式招标。鼓励采用EPC等国际通行模式,并对承接资格存在问题的EPC项目进行清理,符合条件的EPC项目可进入政府采购目录。同时,对计价模式、分包规则等操作层面进行规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36		探索完善人工智能评标。在已实现商务标电子评标基础上,继续探索完善不同行业、不同专业的人工智能评标功能,建立具有案例分析功能的系统或数据库,为招标人清标、定标提供准确、客观、公正的参考依据,规范评标活动,提高招标效率。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自然资源、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A	人工智能评标功能尚未实现。	推动实现商务标智能评标,建立案例分析报告功能系统,探索完善不同行业、不同专业的人工智能评标功能。	2020.09	
137		完善城市道路建设和维修工程管理制度。进一步研究细化城市道路建设和维修工程管理中招投标至合同管理、支付交付、投诉处理等全流程管理程序。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个别道路工程建成后交付不及时。	加强招标文件审核,根据财务相关规定,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管理职责移交完成后,有关区县、单位按照监管标准和工作程序加强日常巡视、养护和维修。	2020.09	
138	九、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	实行履约评价制度。招标人对标人开展履约评价,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实现信息共享,作为择优的重要依据,引导树立契约精神,严格约束违约行为。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已建立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等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评价体系。	将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履约评价全面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	2020.09	
139		引导和规范全过程咨询。对国际通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引导和规范,鼓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借鉴国际惯例,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和通行商务规则。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偏少,推进缓慢;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制度还不完善; 3. 企业自身的能力和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有待提高。	1. 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推进项目进展; 2. 完善制度建设; 3. 培养工程造价咨询骨干企业及专业人才; 4. 加强对试点企业的监督管理。	实时推进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 我市差距、B 达到标准、C 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40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建筑市场的信用体系建设,实现与纪检监察、交通、水务等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监委机关、市工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开发企业代理企业的功能和招代理企业的功能不够完善。	完善房地产开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及时推送信用信息,实现共享。	2020.09	
141	九、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	建设市区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依托实现区政府采购智慧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在政府采购领域起到先行示范作用。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未建设市区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相关信息化平台由省级及以上统一建设,市级按上级部署组织实施。	实时推进	
142		建设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立统一的电子卖场标准和交易规则,扩大国库支付系统产品目录范围,推进电子卖场与国库支付系统衔接,对小额零星采购,通过支付公务卡等支付手段提高支付效率。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正在建设开通省城全省公共资源网上商城,共享全省采购、批发生源,提供超市定点采购和直批三种采购模式,为全市各采购单位(采购人)提供简洁、操作的网上交易服务。	1.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本地供应管理等工作,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本地化需求建议,协助省政府采购中心完成分站建设工作,配合省政府采购中心做好商城采购规则的细化、完善工作; 2. 市财政依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按照采购人行政隶属对其商城采购活动实施监管,组织采购人培训;负责提出本地化需求,采购限额等本地化需求,指导本地集中采购机构开展分站运行管理工作。	2020.11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B/C无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43	九、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	政府采购免办CA证书。企业通过办理电子营业执照可在线完成政府采购平台注册,参加政府采购,无需再办理CA证书,实现“无窗口受理”。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B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由省统一开发平台CA认证、统一电子签章。	1. 建立网上商城供应商自主申请、承诺人驻、动态管理; 2. 完善网上商城入驻供应商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对供应商价格、质量、履约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实行量化积分管理,按照积分规则给予相应奖惩处理。	已完成	
144		实施预选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公示准入”方式。预选采购项目实行“公示准入、不定期入围”的供应商资格准入方式,扩大实行品目范围,即将供应目录入围,实现“零审核”,即将供应目录在政府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对供应商即可入预选供应库。同时,对供应商管理实行“宽进严出”,加强后续履约评价和监管。	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财政局、市残联	B	网上商城实施承诺全供,不设限制,征集在本地、人围率评价机制,建立信用评价、奖惩并举。	1. 建立网上商城供应商自主申请、承诺人驻、动态管理; 2. 完善网上商城入驻供应商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对供应商价格、质量、履约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实行量化积分管理,按照积分规则给予相应奖惩处理。	2020.10	
145	十、加强市劳动市场监管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紧密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民生需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养、“南粤家政工程”等十项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提升我市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	B	根据“人才金政37条”,开展“金蓝领”高级技师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职业院校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等重点项目。认真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9〕3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严格落实“人才金政37条”及其实施细则,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提升我市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实时推进	
146		规范人类职业资格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目录之外一律停止开展许可与认定,目录之内除人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与就业创业挂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B	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目录之外一律停止开展许可与认定。	按国家文件要求,坚决执行停止目录之外工种之的鉴定工作。	实时推进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47	十、加大力度 加强劳动市场 监管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结合产业发展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需求,出台支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形成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为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设好支持服务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B	2019年我市已有新华制药等三家企业列入省级企业自主评价试点,年度评价人数2758人次。	已于2020年3月13日印发相关文件,在全市全面推开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	实时推进	
148		开展第三方技能人才评价试点工作。按照规定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竞赛选拔、校企合作等多种鉴定考评方式做好评价工作。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并行的有效衔接制度,引导职业技能培养培训,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促进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A	未开展第三方职业技能评价工作。	学习借鉴深圳市第三方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试点的经验,在我市探索开展第三方职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实时推进	
149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发展。落实新修改实施的《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业监管办法》,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业年度报告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健全“双随机”抽查的监管自律,加强信用监管,引导行业事中事后监管,维护人力资源市场正常秩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A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办理登记备案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法规性文件要求,计划与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发文,进一步明确职责,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登记备案工作。	2020.05	
150		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在《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推动各区落实劳动争议调解员以案定补激励机制,推进劳动争议调解以案定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A	尚未设立调解员办案经费,调解组织作用发挥不够。	借鉴深圳先进经验,制定我市以案定补实施方案,协同财政部门尽快落实。	2020.09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51		<p>优先推行“网上办”。推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实现线上“一网通办”。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数据共享与融合，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实现系统全联通、数据全流动，推动更多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2020年底前，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市、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可办。</p>	<p>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p>	<p>各相关单位</p>	A	<p>部分政务服务事项自建系统仍使用部门自建系统，且未实现与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和信息共享，政务服务事项需要多次录入，造成直接比例不高。</p>	<p>配合业务梳理，协调大数据局推动部门自建系统对接，将梳理结果中的无运行系统事项、迁移等项项上尽上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开通网上办理渠道。</p>	2020.12	
152		<p>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指尖办”。推进统一移动政务服务平台“i深圳”APP建设，在“i深圳”中持续汇聚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便民移动入口，打造“海量微服务+综合服务入口”的微服务集群，实现不少于500项政务服务“指尖办”。</p>	<p>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p>	<p>各相关单位</p>	A	<p>未建成淄博政务服务APP。</p>	<p>加快推进淄博政务服务APP上线运行工作。加快市县两级政务服务APP整合，推动更多政务服务实现“指尖办”。配合淄博政务服务APP开发工作，开通政务服务平台接口，梳理适合通过移动端办理的事项。</p>	2020.06	
153	十一、提升政务水平	<p>全面推行“一次办”。凡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一次办结，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2020年底前，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市、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大幅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次数，政务服务事项平均跑动次数压缩到0.3次以下。</p>	<p>市行政审批局</p>	<p>各相关单位</p>	B	<p>市级“一次办”事项1694项，占99%以上，通过推行网上办、邮寄办、手机办等方式平均跑动次数0.2次以下。</p>	<p>进一步深化告知承诺、容缺办理改革，深化主题式“一件事”审批，大力推进预约办、网上办，推进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全面推行企业登记等事项全程网办，实施免费邮寄办和不见面审批，深化好差评机制，切实落实“一次办好”。</p>	2020.09	
154		<p>大力推行“马上办”。进一步优化进驻实体政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大力推行马上办、当场办结、立等可取，减少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现场等候时间，实现进入大厅事项即来即办，不少于100项，简易事项即来即办。</p>	<p>市行政审批局</p>	<p>各相关单位</p>	B	<p>推出市级“马上办”事项438项，大力推行马上办、当场办结、立等可取，减少企业和群众到政务中心办事等候时间。</p>	<p>进一步提高即办件比例，推出更多秒批秒办事项智能自助办理，推进告知承诺、容缺办理，推出更多即来即办事项。</p>	2020.09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55		持续推出“一件事一次办”。从群众办事流程优化和重构出发,对主题内事项进行流程再造和整合,制作统一整体的办事指南,针对办事指引。在导办指引的基础上,针对对高频事项,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通过协同审批、容缺办理、告知承诺、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主题内事项一张表单填报、一套材料提交、一个流程办好。	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	各相关单位	A	各部门自建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程度较低,平台功能不完善,加上宣传引导不够,数量偏低。	组织相关部门进一步梳理“一件事”事项,以企业群众无差别“一窗受理”为目标,全面推广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提升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和网上办理功能,完善“一件事”办理机制,实现“一件事”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校验、并联办理、一次办结。制定《淄博市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实施方案》,实现行业综合许可“一证一行业,一章全覆盖”。	2020.09	
156		积极推行“就近办”。依托市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推动基于互联网、面向移动端、移动端的人才服务、便民服务等基层服务的全城通办,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新增长全城通办事项100项,力争实现个人事项可在街、区、区大厅的法人事项可在区级大厅办。	行政审批局、市数据局	各相关单位	A	综合自助终端功能还不够丰富。	推行市县政务服务一体化“全城通办”改革,涉及191个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改革范围,实行“全域受理,属地经办”,就近取证。”基于事项梳理,推动成果,结合共享平台基础数据库,推动人力资源、社保、医保、公积金、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整合到自助终端,并将终端向镇(街道)延伸。	2020.09	
157	十一、提升政务水平	扩大“秒批”范围。利用AI技术、大数据等,再推一批(不少于100项)业务量大、企业和市民切身相关事项秒批。制度体系建设,将“秒批”打造成深圳政务服务品牌。	市行政审批局、市数据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A	秒批秒办事项偏少。	继续组织各政务部门梳理,依托部门自建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出更多“秒批秒办”事项。继续推动人力、社保、医保、公积金、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整合到自助终端,实现“秒批秒办”。有条件的区县推广“帮办审批”,企业开办模式、市场监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所、银行网点等场所设置自助申报一体机,实现自然人、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秒批批办营业执照。	2020.09	
158		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围绕政务服务事项收集《深圳市电子证照发证清单》、《深圳市用证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政务服务“免证办”清单。明确事项办理可免带交纸质证照。实现电子证照生成实时化、常态化,推行增量电子证照生成实时化、自动化,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并对接电子印章系统实现电子证照互认互通。	市大数据局	各相关单位	A	尚未建成电子印章系统,无法对外提供数据服务。	组织梳理机构改革后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证照数据,加快汇聚全市电子证照数据,并加强数据治理规范,推行增量电子证照生成实时化、自动化,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并对接电子印章系统实现电子证照互认互通。	2020.10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59		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改革。在综合窗口对进驻事项实行无差别“一窗受理”、部分缴费事项做到办理服务和缴费一次完成的基础上,深挖政务服务优化潜能,推进更多需缴费事项实现办理和缴费一次完成,提升服务效能。	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府办公室	各相关单位	A	投资建设等审批事项分类无差别“一窗受理”。	制定《无差别一窗受理、打造智慧政务服务大厅工作方案》,在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式”综合受理平台。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	2020.09	
160		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依托广东省统一网上政务服务评价平台,围绕服务评价环节,实时上报、差评核实、整改反馈等,畅通“好差评”闭环工作流程,出台《深圳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办法(试行)》。畅通市民服务评价渠道,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评价全覆盖,满意度全覆盖、业务全覆盖。开展第三方满意度评估,通过定量定量研究,洞察问题和短板,从第三方群众办事满意度。	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数据局	各相关单位	B	全面对标国家标准,综合运用线下线上多种方式,构建综合评价、归集、分析、整改、再评价的闭环链条,探索取得“四化六省推广,走在前列”。	向镇办、村居延伸,实现“好差评”评价全覆盖。	2020.12	
161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全面推进电子印章应用。完成各区各部门政务服务领域电子证照签发。	市大数据局		A	未建成电子印章应用系统,无法支撑政务服务业务应用。	建设全市电子印章应用系统,完成与省电子印章系统对接。	2020.10	
162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建立数据治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数据开放工作。推进深圳市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推进计划规划方案,逐步开展数据治理改造,重新梳理项目目录和数据资源目录,提升各部门数据共享交换过程体验。持续扩大数据开放范围,各区、各单位围绕健康保障、住房保障、交通运输、教育、人才等重点领域推进数据开放。	市大数据局	各相关单位	A	信息资源共享意识不足,数据资源汇聚困难。	强化全市政务信息共享范围,健全我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完善数据资源交换流程;并坚持以“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原则,不断拓宽数据资源开放覆盖面。	实时推进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63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启动培育15个以上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A	受资金限制,专利导航项目立项较少。	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启动培育15个以上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020.12	
164		加大资金支持。实施《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范》,加大对企业培育和资助奖励力度,支持企业开展国内外知识产权布局。	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A	原有管理办法已不适应当前要求。	进一步修订《淄博市市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的引导、扶持和激励作用,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原则、标准、范围等作出具体规定。	2020.06	
165	十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开展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培育工程,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托管服务,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A	知识产权服务业弱小、分散。	认真落实市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出台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加大专利收储力度,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2020.12	
166		推进知识产权申请便利化。建设涵盖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的全门类知识产权服务专业大厅。将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的审批时限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快速预审效率,进一步压缩高质量专利申请审查时间。	市场监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A	尚未获批设立中心,在编制和服务大厅建设方面还没有达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基本条件,无法推进知识产权便利化。	积极向市政府汇报,争取尽快批复建设“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积极请示,及时上报省知识产权局,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设立“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0.12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67		推动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修订《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制订《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出台《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推进技术调查官、合规承诺、信用监管等重大项目实施。实施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	市场监管局	市委、市政府、市委改革办、市委司法和旅游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广旅局、市文博会	A	未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商标、版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相关制度,推进技术调查官、合规承诺、信用监管等重大项目实施。在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修改后起草《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推动淄博市软件正版化联席会议对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考核督导。	实时推进	
168	十二、知识产权保护	制定落实《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工作方案。统筹推进知识产权的“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考核机制,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力度。	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知识产权发展服务中心、市文博中心、市知识产权仲裁办	A	未制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意见》。	待省政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出台后,制定出台我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意见》。	实时推进	
169		优化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深化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简化庭审程序,提高审判效率,推进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信息化,做好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上诉案件衔接工作,建立新型疑难复杂案件技术查明机制,加大案件清理力度。	市法院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	A	对一审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不足,对本地企业司法服务不足,上诉率居高不下,结案周期长。	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设立周村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已申请);实行要素式审判方式,指导一审法院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提高审判效率;与济南中院知识产权先行调解程序;建立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联系人制度;开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绿色通道,对涉知识产权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发挥司法保护主导作用,通过审判促进创新;与省高院知识产权庭建立业务对接畅通机制,主动请示、汇报;建立定期学习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审判水平;简化诉讼程序,全面实行审判年限内提速加大证据保全和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严格适用司法鉴定制度。	实时推进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 我市差距、B 达到标准、C 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70	十二、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强化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资源配置,开展年度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强化电子商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执法,办理有影响力的大要案,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市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淄博海关	B	针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新形势、新特点,以大应用为指引,坚持高起点、早起步,强突破,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集中力量快侦快破,最大限度挽回影响,有效提升了企业损失,办理了打击效能。办理了“4.08”销售盗版光盘案和“8.05”侵犯著作权案,共抓获涉案人员8人,判决6版光母案和“8.05”侵犯著作权案均入选国家版权局等部门十大案件。	1. 进一步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力度,专业化办案队伍,探索知识产权案件集中快速办理机制,建立专家库,不断提升办理知识产权案件能力水平; 2. 加大版权保护力度,推动现代文化市场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严肃处理侵权盗版行为,集中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加强重点产业专项保护; 3. 坚定打击主业主业,勇于开拓创新,针对当前侵犯知识产权区域的特点,牢固树立数据思维,强化数据意识和信息应用能力。	实时推进	
171	十二、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发挥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作用,协调处理存量案件,推动市公安、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淄博海关等市知识产权监管机构成员单位加大知识产权办案力度,加快处理存量案件,及时办结。	市场监管局	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淄博海关、市仲裁委员会	A	部分案件受疫情影响尚未办结,版权执法专业性人员短缺。	发挥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作用,协调处理存量案件,及时办结。高度关注侵权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侵权问题,不断加大版权执法监管力度,着力推进媒体融合发展,整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保护,重点整治流媒体、短视频等领域网络侵权行为,持续加强网络版权治理,突出意见强烈、危害大的侵权盗版网站、应用程序及电商平台网店依法从严重查处,着力规范相关行业版权秩序。	2020. 09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 B达到标准, 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72		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进一步共享平台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单位等部门及时协调解决知识产权类案件法律监督和司法审判、行政执法类案件法律监督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不断建立完善我市知识产权领域(专利、商标、版权)行政执法、司法审判数据共享机制。	市检察院	市法院、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旅游监管、市市场仲裁办	A	尚未有效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信息共享平台。	1. 依托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衔接共享; 2. 注重行政执法、刑事侦查、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共同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合作机制。	实时推进	
173		加强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建设。推进司法和行政部门达成知识产权战略等各类知识产权机构,充实“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执法资源,拓展服务范围,推动纠纷调解与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仲裁衔接,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一站式”解决方案,突破知识产权保护关键环节。	市场监管局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旅游监管、市市场仲裁办等	A	对企业维权援助力度较弱,需进一步完善拓展服务范围。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继续为经济困难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相关援助,降低企业和个人专利维权成本。	2020.09	
174	十二、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建立知识产权仲裁平台。依托深圳国际仲裁院,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仲裁平台,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健全行政确权、仲裁、调解之间的衔接机制,形成多渠道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切实提高维权效率。	市市场仲裁办	市市场监管局	A	缺乏专门的知识产权仲裁平台。	充分发挥淄博仲裁作为全国首批能力建设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的优势,加强与市知识产权局服务中心的合作,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仲裁院,明确职责,建立各渠道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仲裁灵活高效专业的特点,注重调解,切实提高知识产权案件的办案质效。	2020.06	
175		推动知识产权组织参与社会共治。引导在更多行业、产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发挥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的枢纽平台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强化行业自律、信息沟通机制建立,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网,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指导、维权、孵化等精准服务。	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市民政局	A	尚未建立行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积极参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对接,建立行业或“四强”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立行业自律、信息沟通机制,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指导、维权等精准服务。	2020.09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76		加强行业性、专业性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实现在本市“高精尖”重点领域全覆盖,建立健全人民调解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衔接机制,发挥人民调解在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解决机制中的基础作用。	市司法局	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知识产权局和旅游仲裁办	A	没有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没有具备调解相应专业队伍,缺少经费保障和办公条件。	1. 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领域建立有关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 2. 聘请知识产权、法律领域专业人士担任调解员,组建调解专家库; 3. 保障调解工作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保障调解工作经费; 4. 健全必要的对接机制,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做好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	2020.09	
177	十二、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加强“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有关技术手段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方式,推进深圳市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打造纠纷调解、快速维权、监测取证、检验技术、存证固证五大模块,逐步完善海外维权数据库等功能,为企业提供全流程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市旅游仲裁办	B	已建立淄博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积极参与中国(山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市委编办等有关部门对接,保障设立淄博分中心所需的人员编制、经费和办公场所等条件,争取设立淄博分中心。进一步完善服务平台服务范围,进一步增加公共服务中心服务保护与服务平台推广使用率的提升。	2020.12	
178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探索开展专利质押融资保险试点工作,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推动专利质押融资保险在高新区落地实施。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引导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贴、专利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探索引入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持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	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监管局、淄博市银保监分局、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B	2018年再次出台《淄博市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办法》,将专利权质押融资范围扩大到中小微企业。我市是全省10个知识产权试点城市之一。	1. 加强专利质押融资工作宣传; 2. 建立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便于专利质押融资工作中专利质押物处置; 3. 完善专利质押贷款政策建设。	实时推进	
179		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探索成立全国首家具备国际知识产权证券化交易功能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应收账款全国首个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付款为底层资产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知识产权运用方案。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A	尚未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探索在高新区科创金融中心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	实时推进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80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p>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加快商标局确权注册便利化改革,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确权业务窗口下放注册审查时限,推动在专利代办处业务窗口设立深圳前海商标受理窗口,在前海自贸试验区设立前海商标注册窗口,持续提升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量。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商标品牌示范基地培育,促进商标品牌创造和运用,优化商标品牌融资和资产运营,加快国家版权创新发展示范基地建设,开展版权产业运营展示平台建设和运营,开展版权创新与服务模式创新工作,提升深圳品牌运营竞争力。完善专利和代理师执业备案承诺制,制定执业和注册所填写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所提交材料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p>	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知识产权中心	C	<p>积极开展商标品牌示范培育工作,2018年有2家企业被评为省级商标创新、运用示范单位。</p>	<p>建立专利代理师备案承诺制度,要求市辖区内专利代理机构严格执行。</p>	2020.09	<p>目前我市设立商标窗口受理无实际意义。于2016年争取设立商标受理窗口,受理量1000件左右,占全市受理量8.6万件的1%。</p>
					B	<p>积极开展版权示范基地建设,积极申报省级版权示范单位,适时选拔一批市级版权示范单位。目前我市有国家级版权示范单位1家,省级版权示范园区(基地)3处,省级版权示范单位16家,市级版权示范单位、园区21家,版权工作站11家。</p>			
					A	<p>未制定专利代理师备案承诺制度。</p>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81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在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的所有涉企领域,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单位	B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已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年初制定部门随机抽查计划; 2.按计划组织实施抽查; 3.抽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公示; 4.企业总体抽查比例达到7%。	2020.12	
182	十三、建立市场监管体系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出台《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明确抽查工作规范,部门联合抽查机制,统一建设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现全市全覆盖的事项清单、数据互通共享。编制全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探索建立“联合检查日”监管新模式,实现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	市场监管局	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海关	B	1.出台《关于贯彻鲁政发〔2019〕10号文件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各区县已全部出台意见或通知; 2.成立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两个实地督查地之一,顺利迎接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督查;“两库”建设完成,全市共录入检查对象名录库信息58.72万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信息2866人; 3.2019年,度市级共开展联合双随机11次。其中,按照省联席会议办公室部署完成省级相关任务5次;市级发起部门联合抽查6次。	1.制定市场监管部门内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年内组织市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业务及平台应用培训; 3.向市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通报2019年工作进展情况; 4.将市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5.学习应用深圳“联合检查日”监管新模式。	2020.12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83		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并公开。对现有监管规则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尽可能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认真研究梳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职责分工,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A	相关领域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持续修改完善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	实时推进	
184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會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以及街道政务诚信建设。	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	A	失信记录有待进一步完善,政企纠纷时有发生,诚信政务形象需进一步提升。	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以及街道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形象,建立现代诚信型政府。	实时推进	
185	十三、建立公正规范的市场体系	开展社会信用立法。启动深圳市社会信用条例的立法调研,推动市信用管理条例立法工作。	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A	未开展社会信用立法。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将于2020年正式出台,我市将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出台我市的贯彻落实意见。	实时推进	
186		扩大联合奖惩应用。梳理形成第二批联合奖惩应用事项,加快联合奖惩系统嵌入进度,将查通报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实施联合奖惩措施作为必要环节嵌入重点事项信息化办理流程。	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部门	A	自动化联合奖惩系统正在调试。	加快市联合奖惩系统部署进度,依托该系统推动市、区、县有关部门将查通报信用信息嵌入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流程中,推动联合奖惩措施落地落实。	实时推进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87		探索守信激励措施。探索开展“信易贷”“信易游”“信易批”等“信易十”系列项目,在重点领域拓展社会信用惠企便民项目,在重点民生领域拓展社会信用惠民项目。鼓励守信信用信息为守信联合体提供优惠便利等创新服务,丰富联合激励措施,实实在在增强守信获得感。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及各相关部门	A	信用贷款占比少,信情市展级市用惠民便企开地展均低于全,信易贷受平益群体覆盖,已开规模偏低,“信易十”应用较少。	推进信用惠民便民应用,创新“信易十”系列应用”应用模式,推动出台更多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措施。充分发挥淄博市智慧金融平台作用,创新发展“信易贷”“信易游”“信易批”产品和金融服务,为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供更多途径。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机构开展信用业务,运用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数据资源,防范道德风险。	实时推进	
188	市场监管 三、正市场 立的管体 范监	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深圳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方案》落实,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全国统一标准,组织归集共享个人信用信息系统;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和安全防护。	市公安局	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	A	尚未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	待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建设方案下发后,制定我市建设方案。	实时推进	
189		实行“信用+监管”模式。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拓展涉企信息归集渠道,打破数据壁垒,加强分析梳理,建立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数据指标体系和分级分类模型。实行“信用+监管”模式,依托商事信用信息事中事后智慧监管系统,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自动识别、自动分类,通过与“双随机、一公开”深度融合,开展差异化的分类监管模式,实现对较优企业少干扰、对较差企业多监管。	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单位	A	1. 省内企业信用工作尚非正式部署,目前部分地区正在试点;2. 省风险分类监管系统未完全覆盖。	1. 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安排,在高新区试点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 2. 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安排,在高新区试点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 3. 落实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实现差异化管理。	2020.10	
190		开展重点人群信用分类监管。抓非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社会工作者等重点人群信用记录建设,建立信用记录使用。	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A	建立个人诚信记录领域较少。	加快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重点人群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加强诚信记录使用。	实时推进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 我市差距、B 达到标准、C 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91		实施重点领域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完善重点工程、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等20个重点领域红黑名单管理、信用评价和分级标准，实施信用风险预警和分类监管制度。	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A	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正在逐步建立之中。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全省“红黑名单”认定程序，贯彻落实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标准，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分类管理。	实时推进	
192	十三、建立公正市场秩序的监管体系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开展黑名单主体整改工作，组织引导在运营黑名单主体主动接受信用修复培训，并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制定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政策流程指引。	发展改革委	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B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信用修复、黑名单政策要求，公开信用修复流程指引，用修复培训、提交信用修复材料，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持续推进信用修复、黑名单主体整改、黑名单退出机制等工作。	实时推进	
193		统一建设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行政执法等工作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监管事项同源。	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	B	按省政府要求，统一应用“双随一体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行全程电子化。	持续推进信用修复、黑名单主体整改、黑名单退出机制等工作。	已完成	
194		推进监管数据治理。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数据标准规范，建立完善深圳市“互联网+监管”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各区、各单位按照全市统一的监管数据标准规范，开展监管数据治理，对相关数据进行抽取、清洗、去重、比对、标准化转换、关联整合处理，提高数据规范性、准确性和可用性。	市大数据局	各相关单位	A	需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数据汇聚规范体系。	加快推进我市监管数据梳理汇聚，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数据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完善监管数据治理措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实现推送的监管数据有效应用。	2020.12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 我市差距、B 达到标准、C 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95	营商环境 四、包容创新	积极推动《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立法工作。完善科技体制机制与“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全过程的创新生态链，重点围绕科技创新资源布局，强化战略科技力量，科研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科技伦理治理，人才培养、激励机制，科技评价体系建设，科技人才发现、培育、激励与基础研究投入体制机制，创新环境与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等方面研究提出创业创造动能，最大限度提供创业保障。	市科技局	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A	<p>1. 企业研发投入意识不够强；</p> <p>2. 产学研供需精准度不高，深度融合机制有待突破；</p> <p>3. 创新创业资金来源不足。</p>	<p>1. 精准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布局，深入挖掘筛选储备一批科技项目，积极争取省级重大科技计划支持，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构建形成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梯度培育机制；</p> <p>2. 联合多部门开展科技培训及政策宣传，创新统计培训服务模式，强化区市县县挂包督导调研机制，力争全市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65%；</p> <p>3. 积极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和国家新型县，加快推进市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建设，培育市级产学研共同体，创建省级创新创业院所共建各类型创新平台；</p> <p>4. 高标准举办第十九届新材料技术论坛暨新材料产业博览会、“科技活动周”等活动。建立“企业出题、高校院所破题”的产学研项目落地转化；</p> <p>5. 实施好各类重点人才培养选拔工作，吸引和培育各类人才来深创新创业。</p>	实时推进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 B达到标准, 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98		加强高层次人才吸引力。研究制定我市境外高层次人才个税补贴政策,实施办法和境内高端紧缺人才奖励办法。完善高层次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A	高层次人才储备不足,人才结构不合理,卫生、教育、文化等领域人才分布多,“四强”产业高层次人才不够,不利于激发平台建设的积极性。	自2020年开始,逐步在北京、上海、西安、广州、武汉、成都、哈尔滨等城市设立10家工作站,开展对外人才政策宣传、人才引进推荐、组织引智等活动,严格落实《淄博市柔性引才实施办法》。	实时推进	
199		优化境外投资管理流程。积极争取国家发改委支持,进一步优化境外投资管理流程,探索开展境外投资“一口填报、信息共享、协同审批”的管理模式,为企业最大化提供便利。	市商务局		A	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境外投资备案权限在省商务厅,市商务局的职能是境外投资备案转报。按照商务部《关于完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	实时推进	
200	营商环境 十四、包容普惠创新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在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工作基础上,全面做好与清单不一致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研究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的领域或业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改革委、市商务局		B	按照《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2019〕1685号)规定,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并做好与清单不一致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持续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实时推进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201		修订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对标国家、广东省最新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政策,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2014年本)》进行修订,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范围,激发市场主体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和创新创业的活力。	发展改革委		A	未制定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	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探索制定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	实时推进	
202	营商环境 四、包容创新 十、普惠	补足教育资源短板。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力增学位,提高质量、促均衡,新建、改扩建中小学32所,启动“高中园”“新普通公办高中学位6000个以上。加快高等职业院校发展,开工建设中科院深圳理工大学,推动北大、剑桥学院建设。	市教育局	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A	1. 中小学尚存大班额问题,乡村学校有薄弱环节; 2. 高等教育质量与需求一流; 3. 高层次人才经济匹配度不高; 4. 产教融合不够,留不住毕业生。	1. 落实2020年解决大班额建设任务。新建改扩建中小学33所,投资18.63亿元,新增校舍41万㎡,义务教育阶段新增学位24380个,高中段新增学位4200个; 2. 落实2020年乡村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提升任务,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 3. 制定全市高校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实施方案,推动驻淄高校围绕“四强”产业发展调整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产业集群相配套的专业体系; 4. 积极引进高等教育资源,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淄博校区、2020年秋季学院招生办学,争取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淄博陶瓷学院落户我市。	2020.12	
203		开展改善医疗环境、持续优化预约诊疗、推进多学科联合诊疗和分级诊疗、开展智慧医院建设、实施日间手术等,不断改善医疗服务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市卫生健康委		B	以病人为中心,从全面推进预约诊疗、优化检查中心、构建多学科诊疗中心、构建MDT)与整体诊疗中心、加快推进“八大中心”建设、推进远程医疗协作网与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10个方面优化医疗服务流程。	把“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贯穿医疗服务的每一个环节,在提高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的前提下,拓展“帮办陪送访”服务,推行“开放式”服务模式,细化全方位服务,改善患者就医感受。	2020.09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204	营四、容善十包、容善惠创新环境	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依托托老所、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公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机构、护理院(中心、站)以及具备提供长期照护能力的医疗机构,为失能老人提供长期医疗照护服务。通过具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的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对养老护理员开展技能培训。	市民政局	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A	1. 医养结合满足失能老人护理需求; 2. 社区养老照护服务不完善; 3. 特殊困难家庭照护需求未得到满足; 4. 职业培训不足,难以满足养老服务需求; 5. 医养结合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 6. 养老服务设施不完善,难以满足失能老人护理需求; 7. 医养结合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 8. 养老服务设施不完善,难以满足失能老人护理需求; 9. 医养结合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 10. 养老服务设施不完善,难以满足失能老人护理需求。	1. 鼓励扶持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发展,落实奖补政策。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估管理,提高失能老人服务水平; 2. 加大培训机构专业提升,增设医养健康、老年康复、失能照护等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老年照护提供专业支撑; 3. 加强医养结合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为老年失能人员服务水平。	2020.09	
205		继续加大对产业空间的研究和规划引导,创新产业空间部署,不断完善产业布局。协调存量土地开发,推动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继续做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借鉴多层次保障住房体系经验,推动建立“工业保障房”,升级提供重点片区老旧厂房,以优惠价格提供给租赁市场的中小企业。规范“二房东”哄抬房租行为,按片区整治厂房、写字楼、出租屋的租金分类价格指导,稳定产业用房租金水平。	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A	1. 产业布局不合理,城中村、旧住宅区、旧工业区三类用地提质增效不够; 2. 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不够; 3. 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不够; 4. 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不够; 5. 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不够; 6. 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不够; 7. 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不够; 8. 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不够; 9. 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不够; 10. 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不够。	1. 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加强产业城融合; 2. 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根据城市功能合理控制容积等指标,学习借鉴深圳等先进城市在推进旧住宅区、城中村、旧工业区三类用地提质增效的先进经验,制定我市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实施意见。	三类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工作6月底前完成;其他事项推进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 B达到标准, 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206		完善“1+3+N”住房制度体系。出台《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部政府规章,加快推进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4:2:2:2”的供应与保障体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	A	人才公寓建设工作刚刚启动,相关制度体系尚不完善,与深圳存在一定差距。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公寓建设工作的通知》《全市人才公寓分配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完善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大对人才公寓房源筹建力度,在全年完成2020年不少于2000套人才公寓筹建任务的基础上,扎实开展人才公寓需求调研,摸清底数,统筹谋划未来三年的人才公寓建设计划。	2020.12	
207	营四、谷善十包、容新环惠创环境	开展“水污染治理巩固管理提升年”工作。坚持治水、治产、治城有机结合,全面推行全流域治水新模式,实现全市五大河流及其一级支流水质达到Ⅴ类及以上,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Ⅴ类,入库支流全部达到Ⅳ类以上。新改扩建10座水质净化厂,提高污水厂处理标准。加强涉水污染源管控,提升排水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污水零直排建设。完成一批暗渠复明改造,开工建设240公里碧道,打造一批美丽河湖示范项目。推进优质饮用水工程,完成300个小区优质水管网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B	主要河流断面全部消除劣Ⅴ类水体,入库支流全部达到Ⅳ类水体以上,部分河流达到Ⅲ类水标准。	印发《淄博市水污染防治计划》及《淄博市打好小清河及沂河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作战方案》,制定水质提升任务,每月调度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形成工作台账,进一步提升我市水环境质量。		实时推进

序号	所属领域	深圳改革措施	我市牵头单位	我市责任单位	类别(A/B/C)	对标情况(A我市差距、B达到标准、C无法对标)	对标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210	营造营商环境 十四包创新	推进交通强国示范城市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国际化的综合交通体系，完善机场、港口、轨道交通、市政道路、公共交通工具、慢行系统等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	A	无民用机场； 2. 无海港码头； 3. 高速铁路尚未实现互联互通； 4. 尚未完建轨道交通； 5. 高速公路尚未形成骨架； 6. 货运通道尚未建成； 7. 普通国道、省道、农村公路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 8. 农村公路与周边资源富集互通有所欠缺，局部路段提升； 9. 市政道路功能不完善，主干道等级低，支路网密度低，缺少快速路； 10. 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11. 慢行系统需求进一步	1. 民用机场：推进机场建设论证，争取列入国家规划，尽快开工建设； 2. 港口：规划建设内河港口码头一期工程，加快推进前期工作进展，尽早开工； 3. 高铁：规划建设滨临、鲁中高铁、淄博至东营城际铁路，积极争取列入国家规划，配合推动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 4. 轨道交通：加快淄博至博山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年内开工建设； 5. 高速公路：推进沾临、济淄、济南至高青、高青至商河等高速公路建设，于十四五期间建成“目字型”、高速公路主骨架； 6. 外环线：分期分段建设大外环线，并实施交通分流； 7. 普通国道省道：规划建设G308、G309、经十路东延等工程，积极争取列入省级规划，加快前期工作推进； 8. 农村公路：编制《全市农村公路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打造全市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实施旅游景区周边公路互联互通及提升工程； 9. 市政道路：实施中润大道提升改造、北京路南延等城市路网工程和主城区城市路桥等，启动鲁泰大道、昌国路、世纪路快速化改造，打造主城区快速交通体系；结合老旧小区旧区改造，打通断头路，实现微循环，并根据建设计划，逐步完成新区支路网建设； 10. 公共交通：编制淄博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完善公交港湾式停车设施，实施提升工程； 11. 慢行系统：实现机非分离，保障行人及非机动车的安全，进一步完善我市慢行交通系统。	机场：十四五内完成； 港口：2023年内建成； 高铁：十四五内开工； 轨道交通：2025年； 高速公路：2025年； 外环线：十四五内开工； 内环线：十四五内开工； 外环：外环； 普通国道省道：十四五内完成； 农村公路：十四五内完成； 市政道路：十四五内完成； 公共交通：2021年编制完成； 慢行系统：十四五内完成。	